

合同编号：

塘厦镇建设工程起重设备、钢管、扣件、安全网、附着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 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塘厦镇建设工程起重设备、钢管、扣件、安全网、附着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 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塘厦镇建设工程起重设备、钢管、扣件、安全网、附着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或减少建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抽检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检测内容和依据

### 1、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监督抽检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

### 2、检测标准

- (1)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21)
- (5) .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6) .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6067.1-2010)
- (7).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8)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9) .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 (10)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11) . 《安全网》GB5725-2009
- (12) .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GB/T5455-2014
- (13) . 《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2006
- (14) . 《直缝电焊钢管》GB/T13793-2016
- (15) . 《金属材料 管 弯曲试验方法》GB/T 224-2020
- (16).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一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1、数量及收费标准

检测的设备类型、收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收费标准	总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2160 元/台	按实际抽取	含税

2	施工升降机	1800 元/台	数量计算
3	物料提升机	1152 元/台	
4	高处作业吊篮	1200 元/台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800 元/台	
6	钢管	400 元/组	
7	扣件	3440 元/组	
8	安全网	1200 元/组	

说明：

a、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b、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

c、服务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检测采取先抽检并提供检验评定报告，后据实结算的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在乙方提供抽检报告及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账 号： 44272301040008529

### 三、监督抽检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备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或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物料提升机或检验内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登记为甲类。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指定本次检测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检测。

3) 需要进行检测时，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检测结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设备安全管理参考用。

###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①检测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检测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检测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要求。

⑤乙方检测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⑥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5)乙方检测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安全和保险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6)在检测过程中,如因乙方检测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检测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

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签字（盖章）：

2016年5月25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16年5月25日